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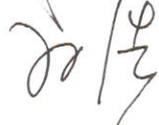
经审阅邹彦春先生、邢立广先生、王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更换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董事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邹彦春先生、邢立广先生、王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吴振平 

董 方 

程名望 

孙 浩 

魏喆妍 

2021年1月27日